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55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，鑒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本文，對於假釋期間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刑之宣告者，規定必須撤銷其假釋，並未區分再受之徒刑宣告是否輕微；乃有因再受有期徒刑二、三個月，卻必需再服殘刑 25 年，致使復歸家庭與社會之努力盡棄之情形，實與刑罰教化目的相悖。且旨揭規定，業經大法官會議第 796 號解釋以未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，均再入監執行殘刑，其所採取之手段與欲達成之目的間，恐有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揭示比例原則之虞，作成部分違憲之宣告。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須撤銷其假釋，惟規定並未考慮及若再受之刑之宣告若屬輕微，一律令其再度入監執行殘刑，對於其個人、家庭、社會究竟利弊得失如何？是否符合刑罰教化之目的？甚至造成國家資源之浪費？容有檢討之空間。
- 二、前開規定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96 號，以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，宣告部分違憲。
- 三、本修正草案限縮撤銷假釋之範圍，令再犯而受有期徒刑宣告屬輕微情節者，排除於撤銷假釋之規定之外，以符前開大法官解釋意旨，保障人權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

連署人：蔡易餘 王美惠 黃世杰 陳亭妃 莊瑞雄  
劉權豪 羅致政 邱議瑩 余天 陳瑩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林岱樺 邱泰源 趙天麟 蘇治芬 洪申翰  
莊競程 吳玉琴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<u>逾六個月</u>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</p>	<p>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<u>以上</u>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規定，只要假釋期間內，因故意犯罪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必須撤銷假釋。</p> <p>二、惟假釋中犯罪，不乏因情節輕微，再受徒刑宣告僅二、三月者，若一律撤銷假釋，令其入監，將造成保護管束期間，其個人、家庭、甚至社會所做之教化努力付諸流水，實非刑罰教化之目的。</p> <p>三、又實務上有多起因再受有期徒刑二、三個月，卻必須再入監服 25 年殘刑之案例，顯然不符比例原則，而對其人身自由有不必要侵害之虞。</p> <p>四、且現行相關規定業經大法官會議第 796 號解釋，宣告部分違憲在案。</p> <p>五、爰以，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宣告，依社會通識，概屬情節輕微；是本修正草案將撤銷假釋之範圍限縮，使此等情形排除於撤銷規定，以踐行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